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5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聖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明津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689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